

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[2023] 15号

关于转发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第8、10号通告》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8、10号通告转发给你们，请督促辖区内化妆品经营企业立即对通告中34批次化妆品检出禁用原料化妆品开展自查，对发现通告中涉及的化妆品，应立即下架、登记和停售。同时，要结合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等开展全面排查，对检查中发现仍有经营的，要责令采取下架等风险管控措施；对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严肃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药监局。

各市局要加大法律法规宣贯力度，督促化妆品经营企业认真

履行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，依法规范经营。

附件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第 8、10 号通告



(主动公开)